

合同编号: TXSX2019008

户籍档案数字化 加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8 日 龙华分局户籍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8-119）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2017 年以前的户籍档案，根据省公安厅《关于规范全省户籍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常住户口档案分为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入户、市（县）外户口迁入、市（县、区）内户口迁移、户口迁出、户口注销、变更更正、补登恢复户口、其他等九大类，登录档案系统进行分类著录。需要对所有档案进行扫描、质检、校验、重新整理、拆装、挂接、备份等完整的数字化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户籍档案数字化		0.8	105万	840000	最终按实际加工数量核算
2	台式机电脑	联想	6500	3	19500	
3	硬盘	希捷2T	700	10	7000	
4	移动硬盘	希捷4T	1500	1	1500	
5	辅材		15000	一批	15000	最终按实际使用数量核算
6	监控设备及安装调试		3600	一批	3600	

合同总额	(小写)：¥ 8866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最终总费用根据实际加工数量核算)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报价时统一按 A4 纸型进行报价，小于 A4 等同于 A4，A3 纸型折合成 2 张 A4 计算；

3、项目进行过程中，加工进度完成 50%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

4、项目进行过程中，扫描完成全部数量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

5、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合同执行期

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内完成。如遇不可测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适当调整。

2. 乙方工作人员需具备一定的档案业务知识和档案整理操作能力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际操作经验。为保证甲方档案的保密性及安全性，配置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调换。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再做调整乙方应根据工作量及甲方指定施工场所实际情况安排足够人员参与项目实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乙方工作时间为，每周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如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加班时，由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加班。

4. 乙方确保摄像头安装位置及数量应确保工作现场没有死角，以便对档案数字化扫描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案卷安全。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完成后，扫描期间的录像须保存至移动存储设备交由公安局保存，以备查询。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应将当日工作所需档案材料提交乙方，同时提供与数字化工期相符的场地与水电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验收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应及时提出，要求乙方及时修改错误，返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本合同全面履行工作，包括安全管理、技术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进度、现场监督等，正式开工前，甲方提供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方便双方验收、定期沟通和联络。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提供的档案资料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

2.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和抽查，如有错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

3. 为确保信息的安全和原始信息的安全，乙方应指定专人进行信息管理及备份。

4.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项负责。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摄影、摄像器材（包含带有摄影、摄像功能的手机等）、移动数据存储器材等进入工作场所。不得私自打印、复制任何文件带出工作场所。

6. 乙方负责数字化场地的 24 小时监控安装与管理工作。

六、加工技术标准

1. 严格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规范全省户籍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及《全省户籍档案著录工作规范》的要求标准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挂接。

2. 扫描影像存储格式：采用彩色扫描，采用 JPEG 格式，并根据海南省公安厅的要求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以档号进行命名，按照统一标准的文件命名规范进行排列，确保能够挂接入库。

3. 图片的扫描精度要求 $\geq 200\text{DPI}$ ，达到扫描后的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

4. 电子图片的倾斜度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不允许有折叠或缺损，保持图像的完整，图片端正、无扭曲；

5. 对扫描的图片进行加工裁减、去边、去污等技术处理，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视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6. 要求电子影像数据准确、索引数据准确并与纸质档案匹配；档案号命名符合规范；图片命名及组成符合海南省公安厅的档案管理软件要求。

七、保密要求

参照保密协议附件执行。

八、验收

1. 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要求，甲方对每一批次数字化成品，按5%比例对案卷整理、文件扫描、信息录入、案卷装订等各个流程进行全程跟踪质量监督检查。每批档案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合格率必须达到95%以上。在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或返工，直至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档案实体验收

(1) 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合格率达98%以上予以验收通过。

(2) 检查档案还原质量是否合格，要求档案拆卷后需按原位置装订。保证卷内顺序按原页码排列，页面无损毁，涂改、破损、丢失。档案还原如有问题，我公司将及时返工进行补救。

样品数据验收

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8个月内必须完成105万页成品数据(质量符合要求)，扫描加工完成后准确挂接至现有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成品均应符合样品标准。

数据抽检

(1)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2) 验收时，每个单位数据抽检的比率为 5%。

(3) 我公司拥有档案数字化加工质检管理软件，并提供用户质检报告。每月定期向用户提供数字化情况进展报告和费用使用及结余情况。

验收指标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抽检项目：

符合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 $\leq 1\%$ 。

(2) 扫描图像：漏扫率 $\leq 2\%$ 。

(3)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4) 目录核对和完善：以案卷（文件）为单位，关键字段（题名、文号、责任者、日期、保管期限、页数等）正确率 99%。

(5) 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6) 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2. 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数据统计及各项统计表。项目完工并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认为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工作人员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的文件。

九、所有权

1. 乙方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后的全部电子影像所有权全部属甲方所有。

2. 乙方不得制作副本，不得将扫描影像、目录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月31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9年1月31日

